

# 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财预〔2019〕412号

---

##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9 年村室基本药物补助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平政办〔2016〕49号）精神，为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研究，现补助你县（市、区）2019年村室基本药物补助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体制综合改革。本此补助资金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

类科目》“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具体要求：

一、要健全多渠道补偿，完善补偿机制。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积极调整支出结构，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足额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

二、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下达拨付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各卫生健康部门作为专项资金执行主体，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并对资金使用结果负责。同时要做好专项资金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挪用、贪污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附件：2019 年村室基本药物补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

---

抄送：本局预算执行科、基层财政科、监督办。

---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3 日印发

---

附件

2019年村室基本药物补助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 县（市、区） | 服务人口    | 金额    |
|--------|---------|-------|
| 平顶山合计  | 2445470 | 61.13 |
| 鲁山县    | 830956  | 20.77 |
| 宝丰县    | 447736  | 11.19 |
| 叶 县    | 692518  | 17.31 |
| 舞钢市    | 221852  | 5.55  |
| 新华区    | 27600   | 0.69  |
| 卫东区    | 36665   | 0.92  |
| 湛河区    | 72017   | 1.8   |
| 石龙区    | 42101   | 1.05  |
| 高新区    | 35785   | 0.89  |
| 新城区    | 38240   | 0.96  |